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陈尧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府嘉盈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用北京国府嘉盈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人）；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人（截至2024年10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人）；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0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0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职业风险金409.1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2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宜洛，男，200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杰，男，2010年10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洪峰，男，2008年首次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除杨文杰先生在豫金刚石2018年度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相关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北京国府嘉盈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对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用北京国府嘉盈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北京国府嘉盈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国府嘉盈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关于提议增加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鼎新兴华提议将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鼎新兴华直接持有公司24%的股份，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周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周五）。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ny0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金额、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提升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调整，对“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延期，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62.753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由联影医疗和武汉联影负责实施。

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投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武汉联影减少7.5亿元投资额，并通过借款方式将该款项提供给联影医疗使用，联影医疗同步增加7.5亿元的投资额。武汉联影部分主要包括功率部件事业部的高压发生器、球管以及超声事业部的高端彩超及经济型彩超的研发。公司根据项目整体预算及当前投入进度审慎评估，预计本次内部结构调整后的金额能够保证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已经投入的资金不会因为本次调整而形成浪费。

本次“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联影医疗	335,072.34	410,072.34	75,000.00
-设备投资	29,452.86	6,479.14	-22,973.72
-人员费用	172,729.79	333,224.78	160,494.99
-材料费用	132,889.69	70,368.42	-62,521.27
武汉联影	131,162.75	56,162.75	-75,000.00
-设备投资	5,640.00	3,111.42	-2,528.58
-人员费用	117,115.22	47,305.88	-69,809.34
-材料费用	8,407.53	5,745.45	-2,662.08
总计	466,235.09	466,235.09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信息化提升项目的特点，前期供应商及产品决策流程较长，投入发生时间点较晚，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投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信息化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已经投入的资金不会因为本次调整而形成浪费。

本次“信息化提升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IT基础建设	10,417.64	12,109.40	1,691.76
财务运营系统	1,969.56	1,474.50	-495.06
产品研发系统	1,381.90	3,668.44	2,286.54
生产运营系统	1,955.31	1,809.29	-146.02
数据治理中心	7,002.08	5,260.47	-1,741.61
销售运营系统	7,094.68	3,233.92	-3,860.76
信息安全	5,036.09	4,405.68	-630.41
行政管理系统	758.62	3,654.18	2,895.56
总计	35,615.88	35,615.88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提升项目”项下调减的金额，公司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利用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施工难度较大等原因导致进度有所延后，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延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对“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提升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调整，同意“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月延长至2026年1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联影医疗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原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安排，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 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三、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物料、设备、服务等，涉及多笔支付，付款方式在供应商要求需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方式，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募集项目涉及的支出可能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方式先行统一支付的情况。

四、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其中对于自开的票据，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公司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影医疗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09月成立，2012年0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人数为2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9.5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38亿元。

安永华明的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37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5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